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0.6%。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4,455	225,786
銷售成本		<u>(134,085)</u>	<u>(135,045)</u>
毛利		90,370	90,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05	7,889
行政費用		(21,406)	(19,121)
其他開支		(445)	(427)
財務成本	6	<u>(6,282)</u>	<u>(8,719)</u>
除稅前溢利	5	67,242	70,363
所得稅開支	7	<u>(17,601)</u>	<u>(18,474)</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9,641</u>	<u>51,8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582	46,340
非控股權益		<u>6,059</u>	<u>5,549</u>
		<u>49,641</u>	<u>51,88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2</u>	<u>0.3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55,204	1,772,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100	11,79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301	52,6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1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699	20,865
使用權資產		417,822	384,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42,126</u>	<u>2,367,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23	4,43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1,647	104,0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11	172,610
抵押銀行存款		16,858	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86	264,357
流動資產總值		<u>511,025</u>	<u>562,1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55,846	76,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220	299,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55,000
遞延政府補助		3,252	3,261
租賃負債		22,108	19,372
應付稅項		13,345	12,458
應付股息		31,965	—
流動負債總額		<u>464,736</u>	<u>466,6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89</u>	<u>95,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8,415</u>	<u>2,462,637</u>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8,415</u>	<u>2,462,6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9,000	1,479,000
遞延政府補助	78,540	80,176
其他負債	<u>1,000</u>	<u>1,2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68,540</u>	<u>1,560,418</u>
資產淨值	<u>919,875</u>	<u>902,21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u>576,147</u>	<u>564,550</u>
	776,147	764,550
非控股權益	<u>143,728</u>	<u>137,669</u>
總權益	<u>919,875</u>	<u>902,219</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告所要求的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編製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產出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處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60,996	63,822
客戶2	49,615	54,419
客戶3	47,352	45,197
客戶4	24,345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期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24,455</u>	<u>225,78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221,082	221,833
安裝服務	<u>3,373</u>	<u>3,9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24,455</u>	<u>225,7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21,082	221,833
	<u>3,373</u>	<u>3,9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24,455</u>	<u>225,78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8	585
外匯收益淨額	642	–
政府補助	303	765
增值稅退稅	2,364	6,471
其他	<u>248</u>	<u>54</u>
	<u>5,005</u>	<u>7,875</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
	<u>5,005</u>	<u>7,889</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31,835	132,24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250	2,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76	26,5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9	3,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33	6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29	3
政府補助	(303)	(765)
匯兌差額淨額	(6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4)
上市開支	-	201
	<u>131,835</u>	<u>132,240</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7,893	16,253
其他借款利息	8,042	8,054
減：資本化利息	(29,653)	(15,588)
	<u>6,282</u>	<u>8,719</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除享有1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期內支出	17,435	18,359
遞延稅項	166	11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601</u>	<u>18,474</u>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未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2019年：無)	<u>31,965</u>	<u>—</u>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5日批准，並已於2020年8月20日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1744港元)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1,965,000元。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582</u>	<u>46,340</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賬面值	1,772,391	1,037,070
添置	291,655	755,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17,751	44,360
出售	-	(10,750)
期內折舊撥備	<u>(26,593)</u>	<u>(54,124)</u>
期末／年末賬面值	<u>2,055,204</u>	<u>1,772,391</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963	61,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955	94,240
	<u>173,918</u>	<u>155,276</u>
減值	(52,271)	(51,238)
	<u>121,647</u>	<u>104,0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8,17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0,112	97,752
3個月至6個月	7,245	2,713
6個月至12個月	1,973	1,304
1年至2年	1,732	2,041
2年至3年	585	228
	<u>121,647</u>	<u>104,038</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846	76,809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5,274	40,127
3個月至6個月	15,990	20,045
6個月至12個月	529	13,143
超過12個月	4,053	3,494
	<u>55,846</u>	<u>76,80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深化企業主體作用為根本」的指導思想，推進生態環保產業生產服務綠色化，積極踐行綠色生產方式。該意見為推動水務行業從源頭防治污染，優化原料投入，淘汰落後生產工藝技術提出明確的要求，助力水務行業加快產業升級步伐。

今年也是《浙江省農村飲水達標提標行動計劃(2018-2020)》的攻堅之年，省內水務企業與當地政府積極開展合作，推進城市管網延伸，按照進村到戶的要求，完善城鄉供水格局。嚴格農村飲用水「一戶一錶」計量收費，積極探索適合本地的農村供水市場化運行機制。這些舉措都為水務企業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在面對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的威脅，「全民戰疫」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同仁不忘初心，攻堅克難，持續穩健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確保2020年下半年度安全供水。

本集團在穩健運營，確保供水安全的同時，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為浙江省重點建設項目，是本集團向下游拓展業務，完善產業鏈重點項目工程。本集團將努力消除今年上半年度COVID-19疫情造成短期停工的不利影響，復工復產，搶抓進度，全力推進項目提速提質提效，確保重點工程如期完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2020年2月14日，台州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市政府台政發[2020]4號文件有關水電氣價格優惠政策的實施意見(台發改價格[2020]24號)，台州市(含鄉鎮及街道)各自來水公司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自來水以實際用水量結算的價格下調10%。上游長潭水庫原水價格、本集團供水(原水、市政供水)價格以及污水處理費，按照下游自來水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其價格均下調10%進行結算。該政策執行期限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根據2020年5月20日台州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發佈的《關於疫情期間加大企業用氣用水優惠政策力度的通知》(台防指辦[2020]74號)，企業用水到戶價格下調10%優惠政策，執行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7月30日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台州市發改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水價格期限的通知》，企業用水到戶價格下調10%優惠政策延期執行至2020年12月31日。執行上述政策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本集團原水、市政供水、自來水銷售平均單價相應下降，從長潭水庫採購原水的單價也相應下降。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當地企業短暫停產，但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受控，當地企業陸續復工，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原水、市政供水、自來水銷售量受影響較小。受COVID-19疫情影響，報告期間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水銷售量略微減少。但報告期間內降雨量較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小，從而導致一些有小型水庫的下游市政供水公司對本集團的用水需求量增加，進而導致本集團對其市政供水銷售量相應增加。

##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子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54.2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百萬噸，減少0.4百萬噸。

##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62.2百萬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9百萬噸，增長2.3百萬噸，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降雨量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從而導致一些有小型水庫的下游市政供水公司對本集團的用水需求量增加，進而導致本集團市政供水銷售量相應增加。

##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溫嶺市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水量為4.7百萬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7百萬噸。

##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業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

報告期間，受疫情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兩大工程施工進度有所滯後，但進入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全力推進工程建設。目前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輸水隧洞群2020年8月全線貫通；東部水廠已雛形初現。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三個隧洞標、原水管道標、水廠主體標正處於建設高峰期，水廠基礎處理、水廠綜合樓工程標已交工驗收，其中，河壘山隧洞提前兩個月率先貫通，為工程建設邁出堅實的一步。



## 財務回顧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

#####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2.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導致(i)原水銷售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百萬噸下降至報告期間內的54.2百萬噸；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五個月，本集團銷售給中下游自來水公司的原水價格按照中下游自來水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其價格下調10%，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原水銷售平均單價相應下降。

##### (2) 市政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0.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市政供水銷量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9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內的62.2百萬噸，報告期間內降雨量較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低，從而導致一些有小型水庫的下游市政供水公司對本集團的用水需求量增加，進而導致本集團對其市政供水的銷售量相應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市政供水銷售平均單價下降所抵銷。

#####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2.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0.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成本下降人民幣1.8百萬元，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內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今年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建設進入攻堅階段，工程建設量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增派工程技術人員專門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建設管理，其職工薪酬成本全部資本化轉入在建工程。該減少被原水採購費及水資源費上升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原水採購量略微增加。

####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0.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2%略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0.3%。

####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36.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五個月的(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徵稅期間)增值稅退稅，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七個月的(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的徵稅期間)增值稅退稅。

## 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2.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作為上市公司所需發生的一些常規中介機構服務費所致。

## 1.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27.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所致：(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新增人民幣476.0百萬元，有關利息已於報告期間悉數資本化，使得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 1.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4.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減少。

##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4.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2.1%。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2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 2.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權；及(ii)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地塊有所增加。

## 2.3 存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些下游的自來水公司延長了付款周期。

##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1月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支付了上市費用。

## 2.8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55.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4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4.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46.1%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189.6%（截至2019年12月31日：170.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

###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4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目前，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鑒於有關情況的動態性質，難以估計未來幾個月的大部分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狀況，對其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應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89名僱員(於2019年6月30日：183名)。報告期間內，僱員的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H股」)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配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60.6 百萬港元	90.15 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b>總計</b>	<b>167.5</b> <b>百萬港元</b>	<b>100%</b>	<b>60.6</b> <b>百萬港元</b>	<b>106.90</b> <b>百萬港元</b>	<b>2021年12月31日</b> <b>或之前</b>

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http://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0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